

## 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本公司”）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 2023 年 4 月 21 日召开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#### 一、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情况

1. 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利润分配方案为：以本次分红派息股权登记日的公司总股本 10,278.285 万股为基数，向全体在册股东按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1.01 元（含税），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，本年度不送股，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。以公司目前总股本 10,278.285 万股进行测算，公司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10,381,067.85 元（含税）。如公司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，将按照“现金分红总额固定不变”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，该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《未来三年股东回报规划（2022-2024）》的利润分配政策。

2. 自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，公司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。

3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及其调整原则与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。

4. 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。

#### 二、权益分派方案

本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 102,782,850 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1.010000 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；扣税后，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、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.909000 元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

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，待个人转让股票时，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【注】；持有首发后限售股、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，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 10%征收，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）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 1 个月（含 1 个月）以内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202000 元；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（含 1 年）的，每 10 股补缴税款 0.101000 元；持股超过 1 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### 三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23 年 5 月 29 日。

除权除息日为：2023 年 5 月 30 日。

### 四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截止 2023 年 5 月 29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。

### 五、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2、以下 A 股股份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首发后限售股、首发前限售股。

### 六、调整相关参数

公司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上市公告书》中相关股东承诺如果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，其拟减持股票的，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价。若本次发行后发生权益分派、公积金转增股本、配股等情况的，则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的除权、除息调整。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，上述承诺的最低减持价格作出相应调整。

### 七、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郭银芬

咨询电话：0574—65386699

传真电话：0574—83516552

## 八、备查文件

- 1.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；
- 2.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；
- 3.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震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3年5月23日